附件5

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

① [ ② ] ③ 号—部告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受理了您（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体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回执》

[ ]年第 号—回。

经查，您（单位）申请获取的信息属于部分公开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以您（单位）指定的方式／以下方式（请勾选）提供所申请的政府信息：

□ 纸 面

□ 电子邮件

□ 光 盘

□ 其他方式，具体为 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同时提请注意：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擅自扩大知情面，也不能改变所申请的用途，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您（单位）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中，有部分内容属于：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政府信息

□ 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政府信息

□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 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它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您（单位）申请获取的该部分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申请人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权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告知。

（机关印章）

年 月 日